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7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再升科技”）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再升盈科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15000 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

注册资本：5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基本情况：盈科资本是一家综合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的公司，主营业务有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三个方面。公司拥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在管各类基金多支，基金规模数十亿元。公司具有丰富产业并购经验的专业团队、顾问团队近百名。推进了多家行业领军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并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其在重点行业及领域的产业链布局。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再升科技与盈科资本签订发起设立“再升盈科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

基金规模初定为 5 亿元人民币。首期到资 20%，其余资金根据并购需要分期出资。

再升科技或其法定代表人郭茂先生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盈科资本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出资 1000 万元，负责基金募

集、设立、投资、管理等工作，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其余基金份额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渠道募集筹措。

双方也可视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具体调整出资额度，也可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

（二）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

（三）基金投资方向

符合再升科技产业发展方向的节能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治理、水治理和节能保温行业等领域。

（四）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再升科技推荐代表 3 名，盈科资本推荐代表 2 名。相关投资决策需经由 3/5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并购基金将作为再升科技并购整合节能环保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充分发挥再升科技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借助盈科资本在项目投资、管理和培育孵化方面的能力，以及在产业梳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对行业内的优质标的进行收购，并对其进行培育孵化，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再升科技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

通过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再升科技拓展产业扩张的空间，提升并购整合的效果，实现产业升级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价值的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双方目前已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产业并购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